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特审 2024T0040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喜特审2024T0040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171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现将对鹏博士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鹏博士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16.4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7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64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0.76亿元,而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0.54亿元,鹏博士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以上情况表明鹏博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鹏博士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鹏博士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

2023年6月21日,鹏博士公司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2023年6月27日香港控股公司向青岛粤鹏支付出资款2,600万美元。

2023年6月25日,青岛粤鹏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合资设立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青岛海洋持股比例为51%、青岛粤鹏持股比例为49%。2023年7月5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支付出资款1.88亿元。

上述投资超过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

鹏博士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鹏博士公司已申请听证并收到听证通知书。由于尚未收到最终的处罚通知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我们无法确认该行政处罚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根据警示函,实际控制人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 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附注十四所述,由于鹏博士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以及16.40亿元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五) 函证程序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对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本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对于上述未回复函证，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到公司为上市公司，利润是其主要指标。但由于公司利润大部分来源于非经常性收益，并且近3年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此本年税前利润已不适合作为确认重要性水平的依据，综合考虑后，以近3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为基准，再乘以适用比率（5%）确定重要水平，最终确定的整体重要性金额（取整数）2000万元。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鹏博士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鹏博士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饶世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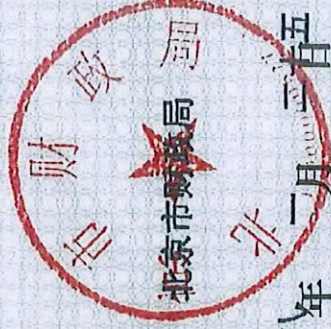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饶世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世旌 4403004806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7 10 23



饶世旌
 4403004806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香萍 430100280004

43010028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4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香萍
43010028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